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六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十版)

(二)核查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7日,肇源县湿地局局长李乾、副局长刘冶、国土局干部吴峰、县河道管理处副主任陈建军、县纪委监委干部张阳、茂兴湖水产养殖场场长林森等组成了调查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实,并对2016年县委县政府呈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大庆市协调联络组的调查处理报告进行核查,经认真梳理,就信访反映的事项共梳理出五个方面问题:

1."2006年肇源县西部的茂兴湖水产养殖场将大面积资源发包给赵某某,从2006年至2010年间,赵某某将湿地约57870公顷开垦为耕地,严重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的问题调查情况

经调查,2006年,茂兴湖水产养殖场共发包给赵姓承包者两人:民意乡大庙村赵光承包1351亩(地理坐标:45°29′54.4"N 124°23′57.1"E)、茂兴湖水产养殖场职工赵和承包13710亩(地理坐标:45°31′56.0"N 124°22′28.9"E),两块耕地,水田8200亩,其余为旱田,目前均位于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在2016年省政府发布的湿地名录中的湿地斑块范围内。两块耕地总面积15061亩,并不是57870公顷(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57870公顷)。此地块均是在2006年,茂兴湖水产养殖场隶属于省农垦总局管理期间对外发包开垦形成的(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成立于2008年),承包合同起止时间为2006年1月至2025年12月末。该地块属国有资源,由茂兴湖水产养殖场管理和使用,开垦时土地类别为滩涂。

2."利用违法开垦的耕地套取国家粮食补助资金"的问题调查情况

经调查,茂兴湖水产养殖场在2008年之前归属省农垦总局管理时,省农垦总局按照垦区"农场职工工资田可享受粮食直补和综合补贴的惠农政策"的规定,对茂兴湖水产养殖场220名职工耕种的66810亩耕地给予了粮食直补和综合补贴惠农政策。2009年9月,茂兴湖水产养殖场划归肇源县政府管理后,县财政局依据2009年9月省政府第八次省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和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拨付省茂兴湖水产养殖场农资综合补贴资金的通知》文件(黑财经〔2010〕76号)要求,将该场享受的补贴由农垦总局管理划归到肇源县管理。按照省财政厅粮补发放政策,一直延续至今。不存在套取粮食直补和综合补贴的情况。

3."在民意乡西侧泄洪区违规修大堤,保护违法开垦的耕地"的问题调查情况

经调查,茂兴湖水产养殖场的圩堤起源于自然亮子的土堤(墙堑)。自1963年开始,历经30多年的时间,由国家和企业投资4788.6万元,先后建成了乐营堂、大庙、靠山、八家子、白银中华、三岔河六大放养场圩堤,总长度60450延长米。设计高程129~131米,堤坝顶宽平均6米、底宽14米,其主要目的为防洪,而不是保护耕地。几十年来,为发展渔业生产,圩堤一直维护使用。

4."大庆市政府2016年公布的办理情况通报中认定茂兴湖水产养殖场违法占用湿地养殖的事实,但只对几个人做了简单处理,没有对赵某某违法开垦草原、湿地,骗取粮补资金的问题进行处理"的问题调查情况

经调查,2016年7月,肇源县委县政府经调查后,认定信访反映的情况属实。依据调查结果,2016年7月27日,经中共肇源县委研究决定:对原肇源县县委委员、茂兴湖水产养殖场党委书记韩丙臣进行诫勉谈话,给予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孙殿军调离岗位处理,给予茂兴湖水产养殖场主管副场长李广维、总工程师卢振民调离岗位处理。信访反映的该涉事地块在2006年开垦时,地类属江湾滩涂,不存在违法开垦草原、湿地的情况;粮食补贴资金有政策依据,不存在骗取问题。因此,未对承包人给予处罚。

5."举报人认为肇源县政府和县湿地管理局对其反映的问题没有做正面的处理,而是想方设法庇护茂兴湖水产养殖场和赵某某等人的违法行为和不合法收入"的问题调查情况

经调查,2016年5月,肇源县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受理过举报赵贵在茂兴湖水产养殖场承包资源开垦湿地的投诉案件。管理局对举报人所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经查,茂兴湖水产养殖场未与赵贵签订任何承包合同。2016年6月30日、2016年10月9日、2017年7月5日,管理局分别向县信访局、省湿地中心、省委第七巡视组进行了报告和汇报。县信访调处中心根据相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向举报人做出了书面答复。2016年7月,大庆市林业局受理了举报人提出的复查申请。经复查核实,大庆市林业局同意肇源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做出的处理意见,并于2016年8月将答复意见书送达给信访人。按照《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问题整改总体方案》(黑政办规〔2018〕3号)、《黑龙江省地方林业自然保护区内毁湿(林、草)开垦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黑林发〔2018〕80号)和《肇源县全面加强沿江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方案》(源政办发〔2017〕26号)文件要求,赵光、赵和开垦的地块将于2025年12月31日承包合同到期后退耕还湿。县政府和县湿地管理局不存在对举报人反映的"没有做正面的处理,而是想方设法庇护茂兴湖水产养殖场和赵某某等人的违法行为和不合法收入"的问题。

按照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督察意见和茂兴湖水产养殖场现实情况,茂兴湖水产养殖场制定了《茂兴湖水产养殖场退耕还湿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按照承包期限分四步实施退耕还湿。2017年退耕1.6万亩(已完成);2018年12月退耕1.3万亩;2020年退耕6000亩;2025年合同到期后耕地全部退出。

(三)问责情况

无。

六十六、受理编号1696号:"一是平房区有好多电镀厂无照经营,例如哈五路的永佳电镀厂、前宏路的精工电镀厂等,这些电镀厂没有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水随意排放。有人曾向市、区环保局反映过上述问题,环保部门均答复上述企业已经不生产了,实际情况是检查时企业不生产或者夜间生产。二是双拥路18号院内有一家加工管件的工厂,从2014年开始做电镀加工,冬天时废水满地。企业负责人谎称与哈飞集团电镀车间签订了合同,由哈飞集团代为处理废水,但工人从来没见到有来拉废水的车。经业内人士估算,该厂每年产生的废水在10万吨左右。举报人曾向区环保局反映过此事,后来电话号码被泄露,还受到了威胁。"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平房区有好多电镀厂无照经营,例如哈五路的永佳电镀厂、前宏路的精工电镀厂等,这些电镀厂没有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水随意排放。有人曾向市、区环保局反映过上述问题,环保部门均答复上述企业已经不生产了,实际情况是检查时企业不生产或者夜间生产。)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永佳电镀厂实名为哈尔滨永佳电镀有限公司,位于平房镇平房村,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金300万,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电镀车间220平方米,主要从事刹车管表面处理,主要工艺镀铬、锌,有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2013年,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黑环函〔2012〕275号);2014年12月10日,通过了审核验收(哈环清函〔2014〕78号)。该企业有工商营业执照,无环保审批手续。自2015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精工电镀厂实名为哈尔滨市精工电镀厂,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前宏路85号,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60万元,主要从事电镀。该企业于1995年3月开工建设,当年投入生产。2013年12月,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黑环清函〔2013〕62号);2014年12月,通过了审核验收(哈环清函〔2014〕94号)。无环保审批手续。

2011年,哈尔滨永佳电镀有限公司曾因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被处罚5000元;哈尔滨市环保局香坊分局在日常监管中未接到过关于哈尔滨市精工电镀厂环境问题的投诉举报。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7日,哈尔滨市环保局平房分局执法人员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安监局、公安局、平房镇政府对哈尔滨永佳电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该企业已于2018年5月4日将电镀生产线及厂房自行拆除。

2018年6月17日,哈尔滨市环保局香坊分局执法人员联合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所、香坊区朝阳镇政府对哈尔滨市精工电镀厂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哈尔滨市精工电镀厂现有污水处理站一座,1995年建成安装,2013年进行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2.5t/h。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马家沟截流管网进入文昌污水处理厂。该企业负责人称因等待电镀园区建成后入园生产,于2018年2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设备未运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电镀生产时使用的整流器已拆除,极板、极杠、链接铜牌全部拆除,所有电镀使用的电源线全部拆除。

针对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转办件反映的问题,2018年6月17日9时,平房区政府召开了由平房区九街一镇、哈尔滨市环保局经开(平房)分局、区市场监督局、执法局、公安局、安监局、信访办、作风办参加的专题会议,会议要求全区排查无证无照电镀企业。按照会议要求,平房区各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全区内的电镀企业进行了全面排查。经排查发现,哈尔滨永佳电镀有限公司闲置的机械加工车间厂房内,有一家企业正在建设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含电镀工艺)。经调查了解,该企业为哈尔滨万物生制版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租用哈尔滨永佳电镀有限公司院内闲置厂房,建设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生产线。该企业于2016年6月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平房镇曙光村柳条沟屯,经营范围无金属表面处理工艺。2018年6月17日13时30分,按平房区政府专题会议精神,针对该企业表面处理项目无环保审批手续并异地建设的违法行为,由市环保局经开(平房)分局、区市场局、安监局、执法局、平房镇相关人员组成联合执法组,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企业自行拆除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生产线。6月18日7时30分,经平房镇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该企业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生产线设施已拆除完毕,并恢复原状。针对哈尔滨万物生制版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市环保局于6月30日召开局长办公会,市环保局经开(平房)分局7月2日对该企业下达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哈环罚告字〔2018〕25180004号)。

下一步,平房区将继续加大对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电镀企业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企业依法查处;同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止哈尔滨永佳电镀有限公司、哈尔滨万物生制版有限公司再次建设电镀生产线;哈尔滨市环保局香坊分局已告知哈尔滨市精工电镀厂在进入电镀园区前不得开工生产。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双拥路18号院内有一家加工管件的工厂,从2014年开始做电镀加工,冬天时废水满地。企业负责人谎称与哈飞集团电镀车间签订了合同,由哈飞集团代为处理废水,但工人从来没见到有来拉废水的车。经业内人士估算,该厂每年产生的废水在10万吨左右。举报人曾向区环保局反映过此事,后来电话号码被泄露,还受到了威胁。)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双拥路18号院内有一家加工管件的工厂实为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平房区双拥路18号,于2013年建厂,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2013年3月11日取得由市环保局平房分局审批的环评文件,2013年12月29日通过市环保局平房分局环保验收;2014年1月,正式投产。主要从事汽车燃油箱的加油管生产,年产量10万件左右。

2018年3月,平房环保分局接到举报称该企业无证照、无废水处理违法生产。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已办理工商执照及环保审批、验收手续,且有污水处理设施,并按环评审批要求,将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与有处理能力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转运处理。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7日9时,平房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决定由哈尔滨市环保局经开(平房)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局、综合执法局、兴建街道及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对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联合现场执法检查。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年产生工业废水约1000吨,由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日处理能力80~100吨,重金属达标后转运。2012年12月,该企业与中航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安环保部签订委托水处理技术协议,且有工业废水转运记录。哈飞集团对艾瑞公司每次运来的废水有采样记录并进行监测,企业每4小时有自行监测记录,均达标。2018年1月,因与哈飞签订委托水处理协议到期,该企业与有处理能力的哈尔滨市朝阳水质净化厂签订废水处理协议。截至目前转移的六批次废水均由第三方监测达标,并有工业废水转运记录。经核实,该企业现场存有80吨工业废水,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工业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Ⅰ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铬≤1.5mg/L)。2018年6月21日,平房环保分局会同省环保厅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7条整改措施。一是上报设备设施停产报告,企业已于6月21日完成;二是进行酸雾吸附装置改造,企业已于6月24日完成;三是对废水罐进水管进行改造,并将管路对接废水桶,建立废水桶液位检查点检查记录,企业已于6月22日完成;四是在废物储存间内建立废渣台账,并做好标识,废渣间内进行防渗设施铺设,企业已于6月27日完成;五是对废水池自吸泵改造,全部更换成潜水泵,企业已于6月22日完成;六是对污水站处理后废水进行检测,企业已于6月23日完成;七是进行危废转移,企业已申请,黑龙江省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定于7月4日进行转运。

举报人的电话号码分局内部仅部分执法人员知道,在给举报人回复处理情况时从未拨通,经分局领导问询相关执法人员,平房分局执法人员未泄露举报人电话号码。

下一步,市环保局经开(平房)分局将加大对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组织生产、处理生产废水,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三)问责情况

无。

六十七、受理编号1697号:"有开发商计划在道外区雅典城小区门市房建设妇产医院。举报人针对此事反映以下问题:一是2016年5月黑龙江维多利亚妇产医院在未履行环保和消防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道外雅典城小区内建设医院。2016年7月至9月,环评单位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将内含"公共参与"环节伪造文件的环评报告书报给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哈尔滨市保护局未经认真审核出具了环评批复文件(哈环审书(2016)64号)。经小区居民的信访投诉,2016年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撤销了该项目环评审批文件。2017年5月哈尔滨市保护局不顾项目环评公示期间小区居民强烈反对和对环评编制单位的质疑,再一次审批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雅典城小区建设欧菲妇产医院的环评报告书。2018年5月31日,哈尔滨市政府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撤销了欧菲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举报人要求环保部门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项的管理,针对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追究审批项目相关渎职人员的法律责任。"

未办结。

六十八、受理编号1698号:"尖山农场跃进水库南岸有一在建轮窑砖厂,该厂临近岸边和路堤,建成后必定会污染周边城镇和农场水源、空气,而且国家明令淘汰、禁止轮窑砖厂生产建设。举报人要求依法取缔该砖厂。"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在建轮窑砖厂实为九三农垦尖山农场森达建筑材料厂,位于尖山农场十二队,毗邻跃进水库,其前身是尖山农场砖厂。尖山农场砖厂始建于1976年,1997年,其经营权被个人收购。2018年4月中旬,九三农垦尖山农场森达建筑材料厂进行"新型节能减排一次性码烧轮窑非黏土砖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同年5月中旬主体工程竣工。产品为粉煤灰砖块(非粘土砖),原料为粉煤灰、煤渣、煤矸石及建筑垃圾。

跃进水库建成于1999年,为小(Ⅰ)型水库,占地总面积403.4428公顷,总库容991万立方米,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农垦宝泉岭、红兴隆、牡丹江、九三分局局直引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范围的批复》(黑政函〔2010〕72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海林市、东宁县、富锦市、绥芬河市、农垦九三管理局等6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黑政函〔2015〕103号)的批复内容,跃进水库未划入水源地保护区管理范围。

2018年5月16日,九三管理局接到匿名举报信,反映跃进水库南岸一座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轮窑砖厂正在施工建设,如果建成投入使用后将会给周边城镇、农场造成水源、空气、农田的污染的信访投诉举报。5月17日,九三环保分局和尖山农场相关部门到现场调查。经核实,九三农垦尖山农场森达建筑材料厂在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新型节能减排一次性码烧轮窑非黏土砖生产线"项目,并已竣工。2018年6月13日,九三环保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九垦环罚字〔2018〕001号),责令该企业建设项目停止建设,罚款1.5万元。现该企业正在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由九三管理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工信委、土地局、工商局分别于2018年6月17日和2018年6月21日,两次到现场进行核实。经查,该企业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尚未投入使用,目前无污染物排放。该企业产品为烧结粉煤灰砖不是传统的粘土砖,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项目。

由于该企业建设项目尚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投产后,是否对周边城镇和农场水源、空气造成影响,需经评估后进行评定。

九三管理局将严格监督该企业的建设行为,在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的前提下,严禁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同时,九三管理局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三)问责情况

无。

六十九、受理编号1699号:"赵某某破坏其承包的东兴乡义和村的草原7002.2亩,进行耕种。2016年年初,举报人向林甸县政府反映此事,3月份县畜牧兽医局给赵某某下达退耕还草通知书,并建议义和村村委会解除与赵某某的草原承包合同,但赵某某没有执行。举报人继续上访,县畜牧兽医局给出答复意见:已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十月份县畜牧兽医局给东兴乡政府下发了《关于解除草原承包合同的意见函》,赵某某私改草原用途,非法种地,已责令整改,退耕还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东兴乡监督义和村解除草原合同,收回草原承包经营权。但是直到今天,虽然承包人赵某某因破坏草原罪被判处缓刑,但被破坏的草原仍然没有恢复,其草原承包合同也没有解除。县政府、公检法机关和县畜牧兽医局行政不作为,包庇犯罪人,渎职犯罪。举报人要求督察组对上述问题进行查处。"

(一)基本情况

林甸县东兴乡义和村位于县城东北,距县城25公里,人口2788人,总面积27692.8亩。其中,耕地25808亩、林地1884.8亩。信访反映的地块位于东兴乡义和村东北方向,面积7800亩,地类为草原,权属为国有草原,由义和村集体使用,目前现状为耕地。

(二)核查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6日,林甸县成立由包案领导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宋俊丰带队,县畜牧局执法大队队长张新文、工作人员王国立、公安局治安一队队长林秀涛、干警董兆彬、东兴乡党委书记王国宁、草原助理刘佰艳等人成立的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查,2009年初,承包户赵树文(赵淑范丈夫)承包了东兴乡义和村7800亩草原,被举报人是赵淑范,赵树文已于2015年死亡。赵树文承包此地块是承接东兴乡义和村原承包人张立伟转包转让合同地块。当时7800亩地块中,有耕地4000亩,草原3000亩,其余800亩为有林地、道路、沟渠。4000亩耕地为2007年秋张立伟承包期间开垦的草原。县畜牧部门已立案查处,并责令退耕还草,尚未进行退耕。经群众匿名举报发现,2009年,赵树文以营造草防林和改草名义开垦草原3000亩(造林817亩,改草2183亩)。2010~2011年,造林地块因水淹,导致成活率低,所以未成林。改草地块进行翻耙整地,但因雨水大撂荒。2012年4月,县畜牧局对赵树文下达了退耕还草通知书,责令退耕4500亩(当时赵树文想种自己开垦的3000亩,外加张立伟开垦的4000亩中的1500亩,因此责令其退耕4500亩),实际退耕1570亩,另外2500亩撂荒,其余430亩已耕种。2013年12月县畜牧局下达退耕还草通知书,责令退耕5000亩,实退面积1400亩,另外1950亩撂荒未耕种,其余1650亩已耕种。2014年水淹严重,地块全部撂荒。2015年3月,县畜牧局下达退耕还草通知书,责令退耕7000亩,实退面积1630亩。2015年春,赵树文因病去世后,该7800亩草原地块由其妻子赵淑范经营。2016年3月,县畜牧局对赵淑范下达了限期退耕还草通知书。赵淑范接到通知后,没有按期退耕。2016年6月,赵淑范将纳入退耕还草地块重新翻耙耕种农作物(经实地测量耕种面积7002.2亩)。针对此情况,2016年6月末,县畜牧部门将此案件移交县公安局立案查处。经县公安局再次调查核实,固定了证据,于2016年10月25日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17年3月24日,县法院正式受理此案。经审查,县法院以检察机关指控事实不祥,证据不足,退回县检察机关补充侦查。检察机关回函法院延期审理。鉴于此案复杂性,县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向市中院申请延审处理,并已获延期批准,近期将开庭审理。2016年11月24日,县畜牧局对赵淑范违法耕种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5万元,由法院强制执行未果,赵淑范逾期没有履行。2017年6月20日,县畜牧局将此案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目前县法院正在执行中,近期将开庭审理。

由于义和村村委会没有解除与赵淑范签订的草原承包合同,2015年,义和村村民联名将赵淑范诉讼至县法院,要求县法院裁定解除义和村委会与赵淑范签订的草原承包合同;2016年2月23日,县法院判令驳回义和村村民诉讼请求。义和村村民不服判决,于2016年上诉至市中院,2016年5月26日,市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7年,村民上诉至省高院,省高院发回县法院再审。2018年6月,林甸县法院开庭审理并维持原判。2017年,此地块在县乡监督下未继续耕种。

2018年1月,赵淑范因负债问题,隐瞒事实将7002.2亩地块转包顶账给齐齐哈尔市张锐经营,期限2年(未签订合同)。张锐和赵惠民耕种5043.2亩,另外有毕文秋(200亩)、崔克新(270亩)、毕文波(344亩)、王海岩(300亩)、曹中权(200亩)、单英杰(645亩)等6户农民耕种。

针对存在的问题,林甸县作出如下处理:

1.尊重历史,对赵淑范经营和发包的7002.2亩地块制定落实退耕还草方案。在退耕前发布退耕还草公告,履行相关手续。计划于2018年10月底对该地块退耕。期间,由所在属地乡村管护、收割,收割后报告县执法机关,没收非法所得,拍卖收益上缴财政。

2.对赵淑范隐瞒事实,将退耕地块顶账给他人耕种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3.责令使用权单位东兴乡义和村委会组织专业人员对与赵淑范签订的合同逐条审查,如赵淑范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则依法解除承包合同。

4.对赵淑范与他人合同纠纷部分,引导其通过司法渠道解决。

由于此案时间跨度长,涉及部门、人员较多,需时间进一步调查,目前已移交纪检部门,公安机关已提前介入,对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将严肃查处。县纪委正在调查中。

(三)问责情况

无。

七十、受理编号1700号:"2018年,政府回收昌德镇袁烧锅屯村民承包政府的草原8000亩,将草原卖给光伏企业建厂,光伏企业在建厂过程中破坏草原、损坏公路、私压耕地,给村民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每天机器轰鸣、尘土飞扬,影响附近村民的生活,举报人曾多次向昌德镇、安达市和黑龙江省政府反映此事未果。"

(一)基本情况

此案件的基本情况已于第十三批第1266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

1."2018年,政府回收昌德镇袁烧锅屯村民承包政府的草原8000亩,将草原卖给光伏企业建厂,光伏企业在建厂过程中破坏草原、损坏公路、私压耕地,给村民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的问题调查情况

此案件已于第十三批第1266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2."每天机器轰鸣、尘土飞扬,影响附近村民的生活,举报人曾多次向昌德镇、安达市和黑龙江省政府反映此事未果"的问题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7日,接到信访转办件后,安达市立即组织安达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和昌德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光伏项目第一阶段土建工程已施工完毕。项目施工地点距最近村屯直线距离超过300米,且并无群众反映的机器轰鸣、尘土飞扬现象,不会干扰居民正常生活。在施工期间没有接到噪声扬尘方面的群众投诉。现该项目土建已经完成,正准备安装生产设施。安达市责成昌德镇一是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监管,严格监督施工单位避免出现可能发生的噪声和扬尘影响;二是积极做好群众的答疑解惑和政策解读,从根本上消除群众顾虑,化解信访矛盾。

(三)问责情况

无。

七十一、受理编号1701号:"王岗镇哈双路兴隆屯坡下有一被残土掩盖的垃圾山,现已腐烂,垃圾渗滤液渗入地下,污染附近村民家的地下水,导致附近小区和自然村屯的几千户居民无处饮水。举报人要求现场调查核实,切实解决当地居民饮水问题。"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王岗镇生活垃圾处理场(以下简称"王岗场")位于老哈双公路七公里处北(东临通往新胜村的公路、南靠老哈双公路、西临新胜村和卫星村、北接哈大电气化铁路),始建于1989年,由哈尔滨市南岗区牵头建设并进行管理,采取简易填埋方式处理垃圾。1997年,王岗场纳入市直管理范围。2010年5月,王岗场正式关闭,由市城管局安排人员对王岗场进行日常管护。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8日,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南岗区有关部门对王岗场进行了现场踏查。经现场研究,决定由市环保局南岗分局对王岗场周边地下水、大气等环保指标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结果;南岗区卫生监督所对王岗场周边小区、村屯饮用水源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结果;南岗区城管局对王岗场周边情况以及影响饮水的具体小区村屯的户数、人数进行调查,并提供图纸。

以上检测结果、调查情况预计6月底前完成。

根据各部门提供的现场情况和检测数据,市城管局将邀请有关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委托设计部门制定王岗场污染治理方案,完成环境风险评估,将评估结果和治理方案呈报市政府。待市政府批准后,全力推进王岗场污染治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环境利益。

(三)问责情况

无。

七十二、受理编号1702号:"举报人之前向督察组反映:"2017年4月,富裕县政府在未出具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收回铁锋区青青饲草经销处在小哈柏村承包的20000亩草原和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3000亩湿地,改为水田,严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问题,近日在齐齐哈尔市新闻上公布该问题的处理结果是"举报不属实"。举报人认为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举报人承包的草原虽然属于盐碱地性质,但是该草地自古以来是天然野生牧场(塔哈镇草原站证明),经举报人经营后牧草覆盖率达90%左右,长出的牧草经有关权威机构鉴定符合欧盟标准,认证为有机草并取得了认证证书,每亩出草量175公斤,是绿色草原基地,该草原2012年、2013年国家给了草原补贴款。二是举报人承包的2万亩草原,大约于2017年4月19日至7月19日期间被小哈柏村毁灭性破坏翻为耕地并开发成水田,没有出具任何合法开垦手续,没有进行公示也没有书面说明,时至今日还有人在此片草原里进行开垦作业,目前草地被开垦为稻田地却没有实际耕种,地在撂荒,政府打着改造盐碱地的旗号,享受着国家给予的改造盐碱地补贴。三是扎龙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试验区内近2000亩草地被改为耕地。富裕县政府、镇政府、村委会共同隐瞒事实真相,编制虚假材料上报,逐级骗取齐齐哈尔市国土局和省国土厅的信任,将该地块确认为盐碱地,达到开发稻田的目的。举报人多次向各级政府及草原、国土等主管部门索取开垦手续未果。举报人要求对相关问题严肃查处并予以纠正,相关调查部门出具相应的文字书面调查说明书,对是草原还是盐碱地的定性应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相应检测报告为据。"

未办结。

七十三、受理编号1703号:"一是桃山县城区东面1.5公里处(绥化到佳木斯铁路北面1000米),两家采石场在无任何证照的情况下在此处山上采石。举报人多次向林业局和政府反映未果。二是桃山铁路采石场在桃山林业局石长林场新建一采石场,三年来毁林几十公顷。举报人要求查处上述问题。"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桃山县城区东面1.5公里处绥化到佳木斯铁路北面1000米,两家采石场在无任何证照的情况下在此处山上采石。)

(一)基本情况

接到信访转办件后,铁力市明确了该案件由市长史春光包案,并组成由国土、市监、环保、安监、法制办、桃山镇等部门组成的专案组。副市长刘铁力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部门立即对涉及的企业进行调查。根据信访反映的内容,因铁力市区域没有桃山县,判断信访反映的两家采石场应为铁力市和鑫采石有限责任公司、铁力市桃山铁路采石场,两家采石场位于桃山镇城区东侧桃山林业局施业区内东面1.5公里处。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7日,铁力市国土局、市监局、安监局、环保局对两家企业证照进行核查。经现场调查,两家企业均具备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得了环评批复。经铁力市信访局、市长热线以及桃山镇政府确认,铁力市、乡镇两级政府未接到反映两家企业类似问题的投诉举报。

(下转第十二版)